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截止授予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并以 13.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3,671 股限制性股票。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